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黄蒿界镇五合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童趣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靖边县黄蒿界镇五合村亮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靖边县黄蒿界镇五合村亮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黄蒿界镇五合村。

3. 资金来源：榆政财农发（2025）60 号。

4. 工程内容：五合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125 盏，杆高 6 米，亮度
100w，锂子电池 100。

5. 工程承包范围：五合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250000 元）；

结算价款以最终审计决算数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扣除质保金外，按照结算金额全部支付。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蒿界镇五合村委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1 月 1 日